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6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滨先生、郭洪斌先生、林岩女士、韩丽女士、曹建先生、贺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1）冯滨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郭洪斌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林岩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4) 韩丽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5) 曹建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6) 贺武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6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付秀先生、孙云先生、丁小亮先生、朱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1) 姜付秀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2) 孙云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3) 丁小亮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4) 朱宁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分别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上述 10 名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 1、议案 2 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该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锁汇等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锁汇等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以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包括不时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更新和补充）及出具担保函等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与银行授信、贷款、锁汇等相关的担保的审批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本次董事会)	累计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	2	3
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	-	3
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	-	5
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0.2	-	0.2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	3	4
合计	10.2	5	15.2

注：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0.2亿元，尚须2018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0点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